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 目的

本文件概述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最新情況。

#### 背景

2.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政府透過立法會第 CB(1)2076/04-05(01)號文件向議員闡述《殘疾歧視條例》對“殘疾”的定義；只為某幾類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能引致的法律問題，以及公共交通機構因可受惠的人數眾多而對提供票價優惠給全港殘疾人士存有的疑慮。有議員請當局了解殘疾人士團體對只為某幾類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意見，並要求當局繼續與公共交通機構探討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能性。

#### 選擇性提供票價優惠

3.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有議員建議政府探討只向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否可行。我們知悉殘疾人士的代表已於當日的會議上表示反對這項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其後確定殘疾人士不贊成選擇性地只為某幾類殘疾人士提供優惠。殘疾人士亦沒表明贊成把長期病患者摒之於外。此外，衛福局隨後再就選擇性提供票價優惠的建議尋求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假如只為部分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論是按殘疾的類別區分，抑或以是否領取傷殘津貼作準則，均須證明享用優惠者有某方面的特殊需要，這項需要必須是其他殘疾人士所沒有，而可透過提供票價優惠而得到滿足的；否則，選擇性只為某幾類殘疾人士提供優惠，可能觸犯《殘疾歧視條例》。因此，建議只為某幾類而並非全部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並不可行。

## 公共交通機構的憂慮

4. 考慮到可受惠的人數眾多，可能包括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公共運輸服務經營成本上漲以及法律方面的影響，公共交通機構重申難以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這些機構指出他們會繼續透過改善設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交通服務，支持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公共交通機構為普遍乘客提供票價優惠，殘疾人士亦可受惠。

5. 本港的公共交通服務由私營機構負責提供。我們奉行自由營商的精神，因此政府不宜指令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票價優惠。再者，兩家鐵路公司亦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這項原則一方面能確保鐵路公司提供可靠而高效率的服務，另一方面可使政府無需動用公帑資助其營運。這個做法符合公眾利益，政府會繼續遵守這項原則，由政府指令兩家鐵路公司作出商業決定(包括決定是否提供票價優惠)，是不恰當的。

## 為殘疾人士提供財政援助

6. 政府目前透過發放傷殘津貼為殘疾人士提供財政援助，以配合他們特殊的需要。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必須經一名公立醫院醫生證明其狀況大致等同喪失百分之百的謀生能力。傷殘津貼分為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兩種。普通傷殘津貼受助人每月獲發 1,120 元，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則每月獲發 2,240 元。政府發放傷殘津貼的目的，是向嚴重殘疾的本港居民提供每月津貼，以配合因殘疾而引致的特殊需要。傷殘津貼用途不限，受助人可利用津貼支付交通費。

7. 除傷殘津貼外，綜合社會保障計劃(綜援計劃)亦為需要財政援助的人士提供安全網。根據綜援計劃，殘疾人士以及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者可獲發特別津貼，這些特別津貼包括往返醫院、診所、工作地點和學校所需的交通費，一般用以支付最低廉的交通工具的實際交通支出。每名領取綜援的單身傷殘受助人平均每月可獲發 3,716 元。根據《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公布，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百分之百或需要經常護理而非居於院舍的嚴重殘疾綜援受助人，每月可獲增發 100 元的社區生活補助金。

8. 衛福局已在立法會第 CB(1)2169/04-05(01)號“關於傷殘津貼的補充資料”文件中說明釐定傷殘津貼和綜援款額的基礎。

## 結論

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以提供無障礙的公共交通為最終目標，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衛福局則會繼續提供財政援助，配合殘疾人士在交通方面的需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